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分。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97	13,764
收入成本	<u>(5,166)</u>	<u>(5,192)</u>
毛利	10,731	8,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8)	(460)
行政開支	(2,956)	(2,097)
上市開支	<u>—</u>	<u>(5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24	5,462
所得稅開支	<u>(2,355)</u>	<u>(1,369)</u>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669</u></u>	<u><u>4,093</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u><u>0.97</u></u>	<u><u>1.14</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1,371	7,318	55,887	64,576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4,093	4,093
撥入法定儲備	—	—	—	565	(565)	—
於2013年3月31日	—	—	1,371	7,883	59,415	68,669
於2014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9,994	17,690	79,895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4,669	4,669
撥入法定儲備	—	—	—	555	(555)	—
於2014年3月31日	2,941	47,899	1,371	10,549	21,804	84,564

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15,836	13,727
運營遊戲點評網	<u>61</u>	<u>37</u>
	<u>15,897</u>	<u>13,7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6	10
其他	<u>1</u>	<u>—</u>
	<u>67</u>	<u>10</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107
無形資產攤銷	61	54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57	168
開發成本 (附註(a))	639	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22	825
退休計劃供款	<u>272</u>	<u>162</u>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本期間約為人民幣551,000元(2013年：人民幣281,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3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內稅項	1,819	814
遞延稅項	<u>536</u>	<u>555</u>
所得稅開支	<u>2,355</u>	<u>1,36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 人民幣元	2013 人民幣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668,853</u>	<u>4,093,28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36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考慮了本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為通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b)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及(c)運營遊戲點評網。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活動與2013年度報告所述一致。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897,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64,000元增加了人民幣2,133,000元或15.5%。

收入的增長主要得利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為8,501千宗，較2013年同期的6,448千宗增加了2,053千宗或31.8%。本期間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7.9%。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原有合作遊戲商戶的交易規模增長以及合作的遊戲商戶數量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本期間的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量也迅速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9,402千宗，較2013年同期的6,972千宗增加了2,430千宗或34.9%。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71百萬元或30.0%。本集團話費充值業務的大幅增長，主要得利於各話費充值渠道交易量的增長，尤其是銀行網上商城話費充值渠道交易量的大幅提升。於本期間內，該渠道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全部話費充值業務交易金額的比例從2013年同期的48.9%上升到2014年的57.8%，是公司最重要的充值渠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517,000元，對應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3,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8,984,000元和收入人民幣864,000元均有小幅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運營的遊戲點評網站取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1,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000元有所增加。

收入成本

本集團貫行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運行，使得交易量、收入增長的同時，收入成本依然能保持穩定的水平，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166,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192,000元略有下降。

毛利

收入增長及收入成本穩定的同時，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0,731,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572,000元增加了人民幣2,159,000元或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460,000元增加了358,000元或77.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較大，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為激勵銷售人員，於本期間內大幅提升了部分銷售人員的薪酬水平，導致相應的人工成本增加；(b)本公司於2013年12月上市後，公司銷售部門為提升企業形象，於本期間內對其使用的辦公用品等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更換，部分印上了企業標誌，這也導致辦公費用的增長。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097,000元增加了859,000元或41.0%。行政開支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約為人民幣504,000元，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有三個原因：(a)本公司於2013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為了鼓舞員工和進一步加強員工的穩定性，大幅調整了部分中高層員工的薪資水平；(b)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人數為84人，較2013年同期的81人有所增加；及(c)本集團從2013年11月9日開始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另外，公司上市後需要支付合規顧問專業服務費也導致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55,000元，實際稅率為33.5%，較2013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9,000元和實際稅率25.1%大幅增加。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的時效截至到2013年末到期，2014年按照25%的標準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2013年適用的所得稅率則為12.5%。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69,000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4,093,000元增加了576,000元或14.1%。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主要得利於收入的增長。

展望

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遊戲行業蓬勃發展的勢頭，大力拓展遊戲合作商戶，並不斷加強客戶體驗及完善我們的服務水平，以進一步提高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注意到遊戲推廣渠道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渠道流量大多集中於幾家知名的渠道商，行業風險增大，因此，本集團對於我們運營的遊戲點評網站的發展速度和相關投入會更為謹慎。

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尋找市場機會，放眼未來，本集團繼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積極發掘新的業務機遇，董事會將繼續密切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寄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魏中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7,141,873	26.49%
孫江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09,691,027	22.85%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Data K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所佔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股份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7,141,873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9,691,027	22.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87,757,200	18.28%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5,409,900	7.38%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TA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江濤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權益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權益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ECH CHINA SARL被視為於VENTECH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或會對本公司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托或任何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該信托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托的全權信托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不競爭契約

誠如本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Swift Well Limited以及Data King Limited(「控股股東」)就若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為其本身或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不競爭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除於「不競爭契約」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以及由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隨著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均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其訂立並於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選擇或權利認購有關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何慶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主席)、張震先生及郭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